

2021 年度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属政府确定的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县城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等。通过完善城区路网，实施绿化建设和雨水污水分流设施建设，加大对公园、道路、绿化管护、市政基础设施修补和路灯管养工作，使县城宜居程度得到提升，群众生活质量和居住环境得到改善，让群众共享经济发展成果。

（二）项目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目标是通过实施县城基础设施项目，加强县城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环境发展，建设三宜县城。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本项目包括建成党稽桥一座，完成三星路延伸，启动环山路建设，完成县城路灯、公共道路、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确保市政设施正常使用。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需附表说明）、评价标准等。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对资金支出进度、涵盖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支出情况等数量、质量、实效、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运用了目标比较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现了绩效目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通过成立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发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求，自评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社

会效益等进行评价，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做好自评工作。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县财政局下达 2021 年度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200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支出 1200 万元。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截止 2021 年底，党稽桥已建成，环山路建设完成 80%的路基开挖工作，维修路灯 460 盏，更换电缆线 260 米，及时修复破损公厕设施、路面等公共设施，加强公园管理，及时补植公园绿地等绿化设施。由于供地手续办理耗时长，影响了三星路延伸项目的推进。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需附相关自评表）

我局对项目经费管理、实施过程与效果进行认真自评检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审查审批程序和财务制度，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根据对各项目自检自评结果统计，绩效评价为“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包括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县县城基础设施老化，布局不合理，部分设施配套不到位，改造、完善资金缺口大。

七、有关建议

县财政加大县城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资金投入力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